

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

粤市协〔2017〕47号

关于申报 2017 年度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通知

各地市协会和有关单位：

2017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申报工作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始受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项目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。
2. 申报项目的合同价必须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；若申报项目有参建单位时，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工作量必须各自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，参建单位申报表，需监理和业主单位盖章。
3. 凡属桥梁工程必须通过动、静载试验并符合要求。
4. 申报项目必须为“市优”工程，并由当地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协会推荐。
5. 隐蔽工程实行备案制度，在施工过程中，需有协会专家组检查记录（如：排水工程、给水工程等完全隐蔽的工程，无备案，不受理申报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具体要求请参照《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选办法》进行申报，并认真填写《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申报表》，评选办法和申报表可在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网站下载。

2. 申报资料必须严格按照《年申报省优工程资料审核表》的资料目录和要求整理，并以电子版扫描件格式报送，要求为 PDF 格式，其中《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申报表》需另外提交原件。

三、申报时间：
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，请各单位在各市主管部门或协会推荐下，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工作，按时将申报资料报协会秘书处，过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何博文

协会 QQ: 1945927159 邮 箱: 1945927159@qq.com

电 话: 020-83335747 传 真: 020-83190452

网 址: www.gdszxh.com

地 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座方志馆 12 楼 1203 室

附件: 1.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申报表

2. 申报省优工程资料审核表

3.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新技术、QC、工法等
获奖情况核查表
4.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
5. 电子版省优资料版式要求
6. 工程简介（或汇报资料）参考模版

